

商洛学院 2015 年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相关法律以及教育部的有关规定，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（以下简称招生工作）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校名称：商洛学院，英文名：Shangluo University。
办学地址：陕西省商洛市北新街 10 号。邮编：726000。互联网域名：<http://www.slxy.cn>。联系电话：0914-2312156。学校国标代码：11396。

第三条 学校性质为陕西省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，办学层次为本科院校。

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程序，德智体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实施高考“阳光工程”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五条 学校成立商洛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，领导学校的招生工作。招生工作委员会下设招生办公室，负责组织实施学校的招生工作及办理日常事务性工作。

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纪委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，并保持与新闻媒体、考生、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沟通。

第三章 招生计划

第七条 学校开设专业涵盖文学、理学、工学、管理学、历史学、教育学、法学、艺术学等学科门类。

第八条 学校面向全国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进行招生，具体分专业招生计划由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省级招办统一向社会公布。

第九条 学校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总计划内，做少量预留计划，用于解决招生录取过程中少数省份或专业报考人数较多等问题，并严格执行录取规则。

第四章 录取规则

第十条 学校实行网上远程录取，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控制在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招生计划的105%以内，具体以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招生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。

第十一条 各专业无男女生比例限制。对往届生和应届生一视同仁。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按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学校认可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依据教育部文件制定的当年高考加分优惠政策；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实际，除英语语种外，其它语种考生不宜报考本校。

第十三条 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，学校按省级招生办投档顺序录取；实行非平行志愿投档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，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，当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，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，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专业确定办法依据志愿优先原则，按高考位次择优录取，无专业分数级差。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，若服从专业调剂，可将考生调剂录取到其他缺档专业，否则，作退档处理。

第十四条 艺术类专业录取办法。本校未设考点省份的考生在文化课成绩符合考生户口所在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艺术类专业录取要求，且专业课通过所在省市统考或联考，按生源所在省份专业课统考或联考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；凡设点校考省份，艺术类专业考生须参加本校组织的艺术专业的专业课考试，且专业成绩合格，文化课成绩符合考生户口所在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艺术类专业录取要求，按照专业课考试成绩从高到低，择优录取。专业课成绩相同的考生，按照文化课成绩及位次择优录取。艺术类专业各省招办如有特殊规定，则同时执行各省招办的特殊规定。

第十五条 考生可以通过各省级招办查询本校的招生计划和个人的录取结果，也可以登陆本校的招生信息网：<http://zsw.slxy.cn/>查询。

第五章 新生入学

第十六条 新生应按期办理入学手续，逾期两周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十七条 新生入校后，学校将在两个月内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，凡不符合录取入学条件者，一律取消入学资格；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第十八条 根据国家规定，执行陕西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物价局有关文件规定的学费收费标准；具体学生入学须缴纳的学费、住宿费 etc 费用，详见本校入学须知。

第十九条 学生按规定修满规定学分，达到毕业要求，毕业时颁发给商洛学院毕业证书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商洛学院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六章 助学体系

第二十条 学校为了保证思想品德好，学业成绩优秀、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建立了“奖、助、贷、补、减、免”助学体系。具体内容详见本校学生处(学工部)相关规定，网址：<http://xsc.slxy.cn/>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有完善的学生资助管理体制。设有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学校奖学金、优秀新生奖学金和“国网商洛电力助学金”、“商洛联通助学金”、“商洛邮政鸿雁爱心助学金”、“商洛电信天翼助学金”等社会助学金；还有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、特殊困难补助、学费减免、绿色通道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社会中介机构组织和个人参与招生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通讯地址：陕西省商洛市北新街 10 号；邮编：726000；招生咨询电话：0914—2329405、2329969；招生信息网：<http://zsw.slxy.cn>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商洛学院招生工作室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